

众信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众信标技字【2024】11号

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及相关认证实施安排的通知

尊敬的认证客户，各部门及全体审核员：

2024 年 2 月 22 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强调为了支持 ISO 关于伦敦气候变化宣言（见附件），ISO 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在一些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中添加两个新的文本声明，以解决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影响的需要。对已发布的标准，这些变化已于 2 月 23 日通过修改单提出。

添加的两个新的文本声明内容如下：

4.1 了解组织及其背景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并影响其实现其 XXX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

添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为相关问题。

4.2 了解利害关系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与 XXX 管理体系相关的利

益相关方。这些利益相关方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中的哪些将通过 XXX 管理体系解决。

添加:注意:相关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照 IAF 的决议，要求认证机构对上述决议予以关注，并按照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的相关要求与建议开展工作。根据上述要求，我公司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证客户要求

- 1、申请/获证客户应确保在其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的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
- 2、申请/获证客户宜确定气候变化及相关因素是否与管理体系相关，如果相关，在管理体系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如果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例如，Q/E/S 及其他类型管理体系等)，如果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宜确保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了考虑，如对于管理体系相关因素的识别、纳入方针和目标进行相应管理的过程满足标准要求。

- 3、根据 IAF 技术委员会(TC)发布的决定，联合声明发布之后，认证机构宜将气候变化的考虑纳入对组织所处的环境的审核中，根据我公司相关的工作

安排，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审核组现场审核时将关注企业对气候变化的考虑，请各认证客户提前做好准备。

二、认证审核过程要求

1、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审核组应在文审和现场审核中，针对组织环境(4.1 条和 4.2 条)关注企业是否考虑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因素，如果获证组织不能证明所有已被确定为相关的外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都得到了考虑，宜提出适当的审核发现。

2、鉴于获认证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没有变化、对获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没有显著影响等原因，无需对认证证书进行修订。

3、在审核第 4.1 和 4.2 条款时，关注受审核企业是否在分析内、外部因素及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时，考虑了气候变化或相关影响因素，并进行识别和确定。例如:确定气候变化是否为企业内、外部相关问题;相关利益相关方是否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4、如果确定受审核企业存在与气候变化相关因素，宜考虑继续按下述思路进行审核:

1) 在 6.1 等策划过程的审核时，关注是否将受审核企业所识别的气候变化

相关因素纳入风险识别、评价策划过程，适用时纳入目标和或指标中:审核关注组织是否将相关的策划内容适当的融入组织的制度文件。

2) 在生产/服务实施过程的审核时，关注是否按策划的过程或措施实施关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策划和管理情况。

3) 监视和测量相关的审核关注对气候变化或相关影响因素进行监测的实际情况，纳入目标和或指标的关注目标和或指标的完成情况。

5、运营部应通知所有客户按照公司文件《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及相关认证实施安排的通知》进行相应工作准备；综合部应通过公司网站等进行客户公告；技术部应做好人员培训及考核。

四、附件：关于转发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及相关情况的通知-2024-4-18.docx (40.75 KB)



承办部门：技术部
存档 1 份

承办人：张京梅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